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61號

原告 林子欽

被告 雷諾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
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
狀及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簽發如
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後其持系爭支
票向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以
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
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促字第10695號卷宗第3頁），核與其
所述相符。被告雖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載明異議理
由，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
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退票日
AP0000000	雷諾瓦興業有限公司	114年10月21日	1,00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	114年10月21日